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吳念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吳」。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嗣雙方於民國111年7月20日離婚，惟相對人自離婚後均未盡保護、照顧、扶養子女之義務，未成年子女與父族連結低，爰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吳」等語。

二、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文。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姓氏較為符合子女之利益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有戶籍謄本在卷為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何書狀表示意見，經本

01 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02 基金會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就本會訪視了解，聲請
03 人稱兩造離婚至今已有2年多，期間相對人不曾探視、關心
04 過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亦不曾支付過扶養費用，縱使聲請人
05 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件，相對人仍然未負擔其責任，而聲
06 請人考量其家庭共有3種不同姓氏，為避免生活上的困擾，
07 聲請人希望為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從母姓。」等語，有該基
08 金會113年12月12日財龍監字第113120046號函暨所附訪視報
09 告在卷可稽。而有關相對人部分，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
10 會局訪視之結果，則均因相對人不知所蹤，而無從進行訪
11 視，此亦有監護案調查訪視工作紀錄摘要表在卷可稽。基
12 此，本院考量相對人客觀上確已無對未成年子女為何支付扶
13 養費、盡扶養義務之情；且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
14 理由未到場表示意見，其對於聲請人所主張變更未成年子女
15 姓氏乙情，並不爭執，本件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及其家族之
16 連結實已薄弱，依附關係、情感連結程度較低等情，認為將
17 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母姓，可增加未成年子女與其母族家
18 庭之情感連結及認同感，有助於人格發展，符合未成年子女
19 之利益，是聲請人之請求，應予允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如玲